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5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章

壹、簡章報名表：即日起逕自新北市教育局(網址：<http://www.ntpc.edu.tw/>)/教育公告/自辦甄選或本校網站(<http://www.plnes.ntpc.edu.tw/>)自行下載簡章及報名表件。

貳、報名日期

公告日期	招考次數	報名及考試日期	放榜公告日期	報到日期
110 年 01 月 22 日 ~ 110 年 01 月 27 日	第 1 次招考	1 月 28 日(四)	1 月 28 日(四)	1 月 29 日(五)
	第 2 次招考	2 月 01 日(一)	2 月 01 日(一)	2 月 02 日(二)
	第 3 次招考	2 月 02 日(二)	2 月 02 日(二)	2 月 03 日(三)
	第 4 次招考	2 月 03 日(三)	2 月 03 日(三)	2 月 04 日(四)
	第 5 次招考	2 月 04 日(四)	2 月 04 日(四)	2 月 05 日(五)

說明：

一、報名時間：上午 08：30～09：00。

二、考試時間：報名當日上午 09：10。

三、本甄選參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5 項：「甄選作業得以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倘前一次招考遇無人報名或報名未錄取時，即續辦下一次招考，反之，如足額錄取，則不再繼續辦理下一次招考。

四、請詳閱「參加各次招考應具資格」。

參、報名方式：一律以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肆、報名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新北市坪林區坪林街 114 號)。

伍、報名費：免費。

陸、甄選類別(專長)及名額

一、本次各甄選類別及名額如下所示，且錄取人員所任職務將由學校逕行分派。

類別	職缺項目	聘期	錄取人數
幼教科 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1 名	病假、延長病假 缺	<u>110/02/17~110/07/31</u>	正取 1 人 備取 2 人

二、公告後如本校有臨時出缺，得增加錄取名額；上開缺額應試人員如未達錄取標準者，本校得不足額錄取，錄取人員應聘簽約後，本校仍得視教學及校務需要，機動調整應聘人員之任教科目及職務，不得異議。

三、被代理之教保員如因故提前復職或職務因故取銷或主管機關、本校有相關政策影響校內該員額編制等相關因素時，其職缺之代理教保員聘期，應配合修正至該被代理教保員復職日之前一日或取銷之前一日為止，職務代理應接受本校無條件解聘，當事人不得異議。

柒、報名基本條件及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二) 無「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 27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之情事者。

二、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資格其中一項並繳交相關證明文件，並依各招考次數所規定之報考資格進行報名應考：

- (一) 具備幼稚園教師或幼兒園教師資格者佳。
- (二)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
- (三)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
- (四)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
- (五) 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修正施行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在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參加各次招考應具資格：

招考次數	各次招考之應考資格及需增加檢附之文件
第 1 次招考	具教保服務人員身分，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第 2 次招考	前項第 1 次招考之報考資格者、或具助理教保員身分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第 3 次招考	前項第 1、2 次招考之報考資格者、或具大學以上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第 4 次及第 4 次以後次數之招考	前項第 1、2、3 次招考之報考資格者、或具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且於任職前 2 年內或任職後 3 個月內，接受基本救命術 8 小時以上及安全教育相關課程 3 小時以上者代理者，並請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服務證明等。
說明： 一、教保服務人員身分、助理教保員身分，係依教保服務人員條例之規定辦理。 二、第 3 梯次及第 4 梯次之報考資格，係本校函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並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0 年 1 月 13 日新北教幼字第 1100078382 號函示之規定辦理。	

※如有資格不符或證明文件虛偽不實者，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錄取，仍應予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或解聘，並追究當事人相關法律責任。

捌、待遇：

- 一、代理契約教保員依起聘時所具學歷及資格起薪（如有職前年資不予採計），代理期間不辦理提敘。
- 二、代理契約教保員參加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依相關法規辦理。

玖、報名手續：

- 一、應繳相關證件及報名表件：(請依序排列，所有證件均附 A4 影本留本校存查，正本驗畢歸還)。
 - (一)甄試報名表(附件一)。

- (二)身分證黏貼表(附件二)。
- (三)簡歷自傳(附件三)。
-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五)具結書(附件四)。
- (六)退伍證件(男性)。

※本報名所蒐集的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教師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證明文件如有偽造、變造情事，縱因甄選前未能察覺而予錄取，一經查證屬實，即予解聘。

二、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另須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 (一)學歷證件：需經駐外單位認證。
- (二)歷年成績證明：需經駐外單位驗證。
- (三)出入境日期紀錄：修業期間經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證明。
- (四)其他相關文件：畢業證書、學位證書及成績證明，如係外文證件者需出具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以上所持國外學歷證件，依據教育部修正之「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查證，若經查證不符或不具有幼兒園教師資格者，取消其資格，不得有異議。

拾、甄選方式及成績計算：

一、甄選時間、地點及方式：

- (一)試教：甄選時間為報名當日於本校視聽教室甄試，當日上午9時前辦理報到，試教時間10分鐘為限，自行選擇一個單元及教學方式，佔總成績50%。
- (二)口試：包含學校行政事務、自我介紹、班級經營理念及各領域教學論述等，時間每人10分鐘為限，佔總成績50%。

甄選順位由本校排定，甄選教師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提前或延後應試，凡經試場工作人員唱名三次，仍未到場者，即以棄權論。

二、成績計算：以總分高低錄取為正取及備取，最低錄取標準為70分，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本校得減額錄取或不予錄取，總分相同時，以口試、試教依順序分數較高者優先。

拾壹、錄取及報到：

- 一、放榜當日於本校網站 <http://www.plnes.ntpc.edu.tw/>公告本次甄選錄取名單為主，請應考人自行上網查閱，不另行書面通知，不得以未收到書面通知，而提出任何異議。
- 二、代理教保員經獲錄取後，錄取人員應於報到日上午10時前持身分證、印章及學歷證明文件正本等至本校辦理報到簽約，逾期逾時未報到或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均視同放棄並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 三、如有正取代理教保員放棄錄取，本校將通知備取人員依次遞補。
- 四、代理教保員於任教期間，如有不適任或教學不力，並有具體事實紀錄者，或因無法辦理敘薪作業核薪者，依規定予以解約。

拾貳、成績複查：複查成績於錄取公告隔天上午8時30分至8時50分，持國民身分證、甄試證等親自向本校幼兒園申請複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悉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參、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如有補充事項，公佈於本校網站。
拾肆、本校查詢電話：(02)26656213 轉 38 幼兒園。

備註：報名資格應符合下列各項之一並繳交相關證明

1.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公布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3 條各款資格之一者：
 - (1) 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者。繳交畢業證書(與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同者免附)。
 - (2) 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取得教保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者。繳交幼稚園教師證書正反面影本或修畢學分證明書或訓練結業證書。
 - (3) 高中(職)學校畢業，於本辦法施行前(93 年 12 月 23 日)，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於本辦法施行日起 10 年內，得遴用為教保人員。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 (4)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者，取得該教保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繳交銓敘部銓審合格實授函及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
2. 具備 100 年 6 月 29 日修正之本辦法第 27 條資格者：「本辦法施行(93 年 12 月 23 日)前，已依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資格要點取得專業人員資格，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視同本辦法之專業人員資格。86 年 2 月 16 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資格報考者，繳交結業證書及縣市政府開立自結業起迄今仍在同一職位之服務證明。」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第 2 學期 第 ___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報名表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編號：

(編號由本校填)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貼 相 片 處 請貼最近三個月內 二吋半身正面相片
身 分 證 號		性 別		
通 訊 住 址	□□□□□	聯 絡 電 話	(O) (H) (手機)	
現 職				
學 歷	學校名稱：			
	主 修：		輔 系：	
教 師 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發證年月日及字號：	
男性兵役註記	<input type="checkbox"/> 役畢或免役 <input type="checkbox"/> 尚未服役(不受理報名) (女性免填)			
經 歷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起 至 年 月 日
報 名 資 格	請自行勾選所具備之資格條款，並檢附相關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有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限者。 <input type="checkbox"/> 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大學畢業證書			
其 他 證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心障礙手冊。			
注 意 事 項	1. 請先填妥並簽章，報名時請依序裝訂(參照簡章拾應繳證件欄)。 2. 有關證件以原始證件為準，驗畢發還，留影印本。 3. 請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4. 持外國學歷者，應依教育部訂頒國外學歷查證認定作業要點國外學歷查證(驗)及認定作業要點規定，檢具相關完整證明憑驗，否則不予受理。 5. 審議如有異議，得於報名當天以書面檢附有關證件立即送審核人員審核。			
一、收件暨資格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黏貼表(附件二)。 <input type="checkbox"/> 簡歷自傳(附件三)。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書或大學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退伍證件(男性)。 <input type="checkbox"/> 具結書(附件四)		<input type="checkbox"/> 1. 於甄試證上填寫應試編號(與報名表及簡歷表編號相同) <input type="checkbox"/> 2. 將甄試證發還當事人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第 2 學期 第_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身分證黏貼表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編號：_____

一、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未註明出生地者，應另檢附個人現戶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黏貼於本表背面）

國民身分證
(正面) 黏貼處

國民身分證
(反面) 黏貼處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09 學年第 2 學期
第_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簡要自傳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編號：_____

(一) 參與學校或社會團體：

(二) 課外教師進修(例如成人才藝班、讀書會、大專院校旁聽課程)：

(三) 曾任職科別或擔任導師年級：

(四) 專長及興趣：

(五) 教學理念：

(六) 選擇本校的原因：

(七) 個人生涯規劃

備註；本自傳隨報名表於報名時一併繳回。

具 結 書

本人_____確未有教師法第 19 條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規定以及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規定，不得報考之情事，並同意依政府資訊公開法授權有關機關查證及依甄選簡章之規定辦理。若留職停薪人員提前復職，則本人同意自該日起無條件解除聘約，特立具結書為證。

此 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具結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所在地：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_____ 因本人目前 出國、 重病
、 其他原因 (_____)。確實無法親自參
加 貴校 109 學年第 2 學期第 _____ 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
報名作業，特委託 _____ 代為辦理手續。

此致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_____ (簽章)

(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註：

- 一、原因請於 中以打勾方式填寫，原因為其他者，請於 () 中填明原因。
- 二、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2 學期
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甄試證**

自貼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照片	姓 名	(請自填)
	應 甄 科 別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甄 試 證 編 號	(完成報名後，由本校填寫)
※ 注 意 事 項 ※		
1、甄試時間：詳簡章規定辦理報到及應試，相關考試時程及試務安排，如與簡章規定有所不同時，將於前一日中午公布於本校公布欄及全球資訊網，不另通知。 2、甄試地點：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3、聯絡電話：總機：(02) 26656213，幼兒園分機38。 4、應試時，請攜帶國民身分證及本甄試證。 5、遇天然災害為人力所不能抗拒，而必需延期時，將由本校公告日期另行應試。請來電查詢或自行上網查詢，本校不另行通知。 6、身心障礙應考人如有特殊考場服務需求，請逕洽本校人事室或教務處。		
到考簽章	試教	口試

**新北市坪林區坪林國民小學 109 學年第 2 學期
第__次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甄選成績單**

姓名： _____ 類別：代理契約進用教保員 編號： _____

甄選項目	A 試教	B 口試	總分=A+B	錄取與否 最低錄取分數： 分
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錄取 <input type="checkbox"/> 備取第 _____ 名 <input type="checkbox"/> 未達最低標準不予錄取
備註	本成績單僅供通知用，錄取與否如有疏誤，以本校正式公告為準。			